



《競爭條例》講座

2019年1月28日

內容大綱

- 《競爭條例》的立法過程及機構設置
- 競爭守則及競委會的指引
 - 第一行為守則
 - 第二行為守則
 - 豁免及豁免
- 不合謀條款
- 競委會的執法工作
- 答問環節



《競爭條例》的立法過程 及機構設置



《競爭條例》的由來

- 消費者委員會於90年代開展一系列香港經濟競爭力研究，倡議政府訂立競爭法。
- 電訊及廣播業先行採用行業性競爭規範。
- 經過多輪公眾諮詢，立法會在2012年6月通過跨行業《競爭條例》。
-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



為何要立法？

- 自由市場經濟中仍有機會出現損害競爭的企業行為，例如：
 -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如價格、產量、市場範圍等）進行串通規避競爭；
 -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如捆綁銷售等）
- 其結果會影響正常市場競爭過程，降低經濟效率、損害消費者利益
- 以競爭法/反壟斷法作為基本市場競爭規範已在全球範圍內形成共識：
 - 已有超過130個司法管轄區具備相關法例



競爭的益處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有利商界

- 推動企業促進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競爭法的兩個主要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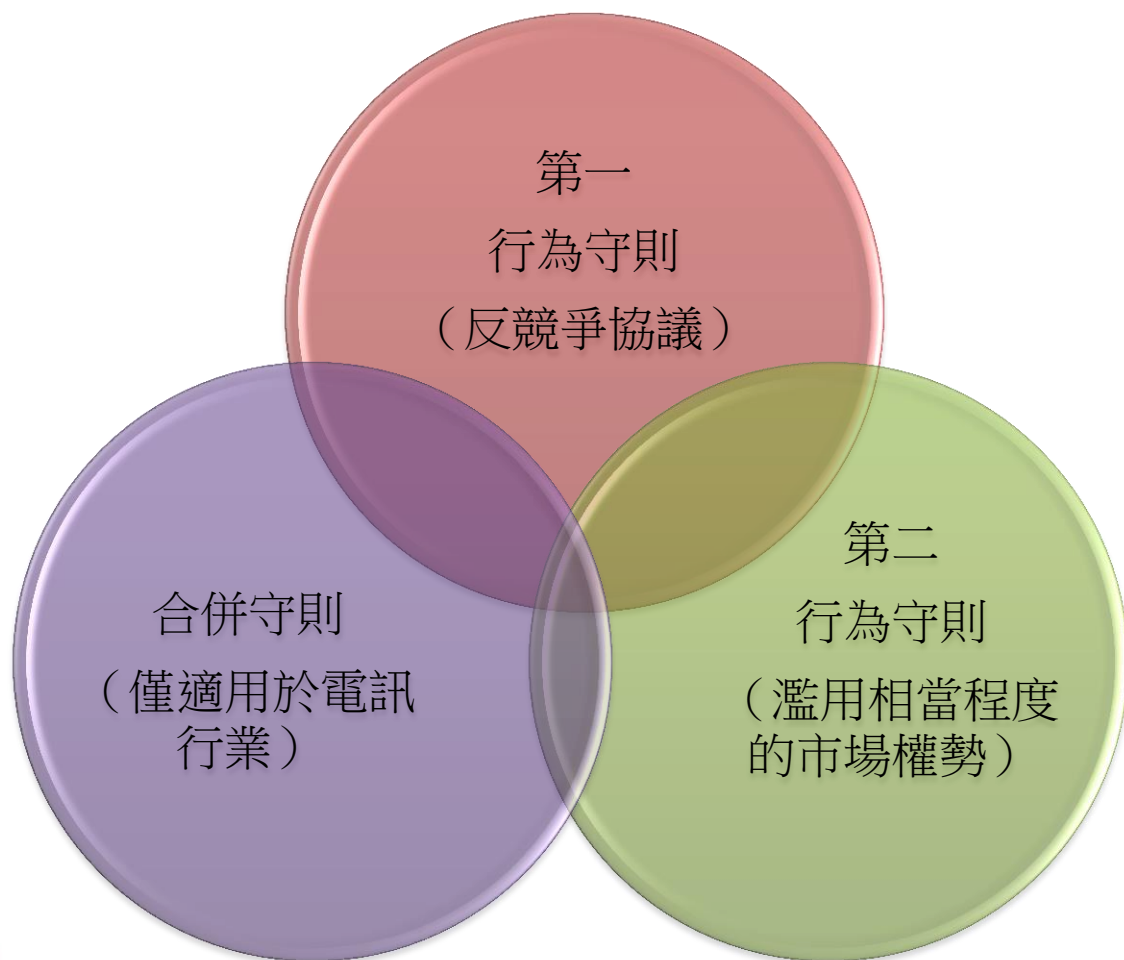
- 競爭法是保障**競爭過程**而並不是保障個別競爭者
“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
- 汰弱留強是正常的市場現實
- 競爭過程有否被**扭曲**或市場權勢被**濫用**
- 視乎行為的**本質**而不是行為的**統稱**
“Substance over form”



競爭守則



條例下的三項競爭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多方參與的反競爭行為
例如：合謀行為
-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大型企業**單獨**從事的反競爭行為。例如：搭售/捆綁銷售
- **合併守則**：禁止有損競爭的合併（目前僅適用於電訊服務營運商）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包括經協調做法及行業協會的決定）

- 同時適用於：
 - **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及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上的企業之間的協議）
- 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的協定包括橫向**合謀**協定（合謀定價、瓜分市場、控制產量、圍標一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以及縱向操控轉售價格協議
- 如某協議沒有損害競爭的目的，該協議仍可能因為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嚴重反競爭行為**：不能受惠於影響較次協議的豁免及告誡通知



《第一行為守則》

四個「不可」

合謀如出千，贏要競爭先 — 記住四個「不」！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不可合謀定價

不可瓜分市場

不可限制產量

不可圍標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嚴重反競爭行為**



四個「不可」 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價格
-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價格、計算價格的程式或與價格相關的元素，例如折扣、回贈、推廣或信貸條款
- 競爭對手之間不論以什麼形式同意提升價格或減少折扣都有損競爭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
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
成本的10%吧！」

立即說「不」！



四個「不可」 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的種類及數量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立即說「不」！



四個「不可」 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配銷量、地域、顧客或市場份額而不去競爭
-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
- **結果：**價格提升，減少選擇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立即說「不」！



瓜分市場的常見種類

1

不在特定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甲公司同意只生產產品X，而乙公司同意只生產產品Y。

2

不在與對方協定的區域 / 地域內銷售

競爭對手之間同意只在各自獲分配的地域內銷售，而不在其他對手獲分配的地域銷售。

3

不向對方的顧客銷售

競爭對手之間同意只向各自獲分配的顧客或顧客類別銷售，而不會向其他對手獲分配的顧客銷售。

4

不進入或不將業務擴展至協議另一方已活躍的市場

保持原狀，讓各現有市場參與者在其固有市場繼續經營。



瓜分市場的警示

競爭對手突然
在某個地域停止
銷售產品 / 提供
服務

競爭對手突然
停止向某顧客
銷售產品 / 提供
服務



競爭對手
將顧客轉介
予其他競爭
對手

銷售員或潛在投標者表示
某顧客或某合約
是「屬於」某個競爭
對手的



四個「不可」 圍標

- 兩個或以上本應互相競爭的投標者作出秘密協議，同意不會互相競爭以取得某特定項目。
-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競投項目

「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換轉你幫番我吧！」

立即說「不」！



常見的圍標形式

- 抑制投標 -- 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協定不投標或撤回已遞交的標書
- 掩護式投標 -- 某些投標者同意出價高於預設中標者，或提出吸引力稍遜 (或招標者不會接受) 的條件
- 輪流中標 – 競爭對手協定在一連串的合約中輪流中標
- 協定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圍標計劃或會涉及分判安排
-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



第一行為守則

圍標



如何防止及辨識圍標

- 多了解相關市場
- 提高對合謀圍標的認識
- 考慮聘用獨立顧問
- 審慎設定評選準則，讓更多投標者參與
- 減少投標者之間的溝通
- 要求投標者列出分項收費
- 建立資料庫收集過往投標行為的資料及分析相關數據
- 定期抽查標書，並制定內部程序，鼓勵或要求僱員匯報可疑情況
-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不合謀條款



不合謀條款

Non-collusion clauses



不合謀條款

Non-collusion clauses

- 競委會於2017年12月推出「不合謀條款」範本
- 鼓勵採購人員考慮使用有關範本
- 警告投標者不得作出反競爭合謀安排
- 提醒投標者如有任何合謀行為可能違反條例的後果
- 採購一方可考慮要求投標者作出其他方面的承諾，例如要求投標者在有需要時提供其股權結構及／或具最終控制權的業務實體的資料，更深入地了解投標者的身份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Non-collusive tendering certificate

- 讓投標者書面確認有關標書乃獨立制定
- 承諾向採購一方披露是次招標的所有分判安排
- 不合謀條款及確認書範本僅作一般參考用途，用以防範合謀的措辭是否適當，須視乎個別項目及招標而定
- 如標書由多於一方（如在某聯營企業中行事的多名人士或多間公司）共同提交，有關各方均應簽署確認書



違反或不遵守確認書的後果

- 採購一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有關投標者的標書作廢
- 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有關投標者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
- 向有關投標者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
- 採購一方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任何有關資料



第一行為守則

First Conduct Rule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交換資料

- 企業之間交換資料極為普遍，屬一般正常商業行為
- 然而，某些資料交換可能損害競爭。
若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商業機密，透過合作方式取代競爭，在本質上與合謀定價無異
- 競爭對手之間分享敏感的資料，如未來的價格，可能被視為合謀定價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交換資料

- ✓ 綜合性
- ✓ 歷史性
- ✓ 公開進行的資料交換



僱傭市場《意見公告》

僱員應享有具競爭的僱傭市場所帶來的好處，例如獲得更高的薪酬、更好的福利以及更多機會。就聘請僱員而互相競爭的企業均為競爭對手，應該避免訂立協議或互相協調。

以下行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的風險：

- **交換敏感資料**

- 僱主之間就其僱員的薪酬或與招聘有關的意向，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會引起競爭問題。

- **合謀訂定僱員薪酬的協議**

- 企業如就僱員薪酬的任何組成部分達成協議，當中包括任何福利、津貼或遣散費等，即等同於合謀訂定人力資源的價格。

- **禁止挖角協議**

- 企業之間就是否招攬或僱用彼此的僱員達成協議，等同於透過編配人力資源供應來瓜分市場。



競爭事務委員會意見公告

2018年4月9日

關於若干在僱傭市場上與招聘措施及僱傭條款有關的競爭問題

背景

- 1.1. 自《競爭條例》（《條例》）全面生效之後，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曾遇到一些情況，當中涉及業務實體所採用的僱傭措施可能會引起《條例》下的競爭問題。
- 1.2. 競委會發表這份意見公告，旨在加強各界認識某些僱傭措施，尤其是與決定僱傭條款及招聘僱員相關的競爭風險。本意見公告應結合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一併解讀。

僱傭市場

- 2.1. 在自由市場經濟體系中，企業之間相互競爭，以最佳的價格提供最多元化的商品。在具有競爭的市場，每個人均能享有更佳的價格、更優質的產品及更多樣的選擇。同樣地，僱主之間爭相聘請人才，會為僱員帶來較佳的僱傭條款（例如薪酬更高或福利更好）及更多機會。
- 2.2. 競委會認為，按照《條例》施行的目的，人力資源採購市場亦可具有競爭。就僱傭方面而言，相關業務實體正是為獲取人力資源這個關鍵生產元素而互相競爭的採購方。
- 2.3. 競委會認為，為了招聘僱員而互相競爭的業務實體，不論它們是否在下游市場提供相同的產品或服務，它們在相關人力資源市場上應為競爭對手。倘若該等業務實體在下游市場亦是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競委會或會選擇優先處理有關個案。
- 2.4. 業務實體之間就薪酬或招聘事宜所訂立的安排可能有不同形式：由彼此間就僱員的薪酬或其他僱傭條款訂立協議（不論是針對現有或潛在僱員，或兩者皆適用），以至各方直接地、或透過第三方間接地分享影響競爭

1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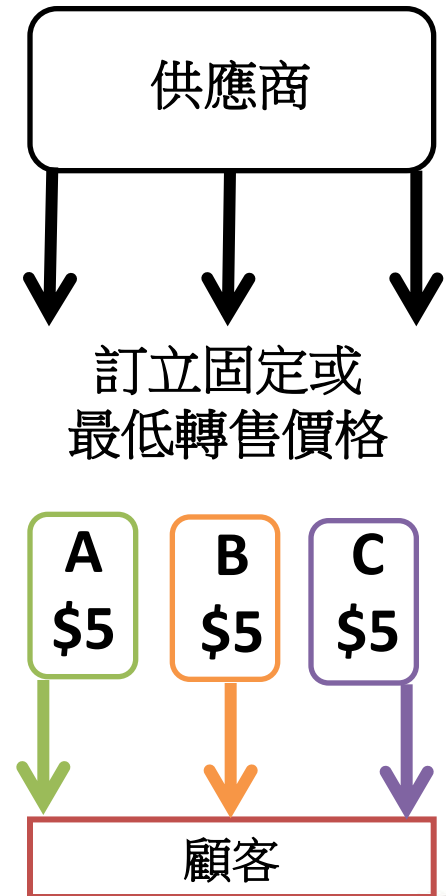
縱向協議

- 第一行為守則同時適用於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中不同層次的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
- 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之行為：
 - 操控轉售價格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 一般縱向協議，須考慮是否有損害競爭的效果，例如：
 - 建議轉售價格
 - 獨家分銷及區域/顧客編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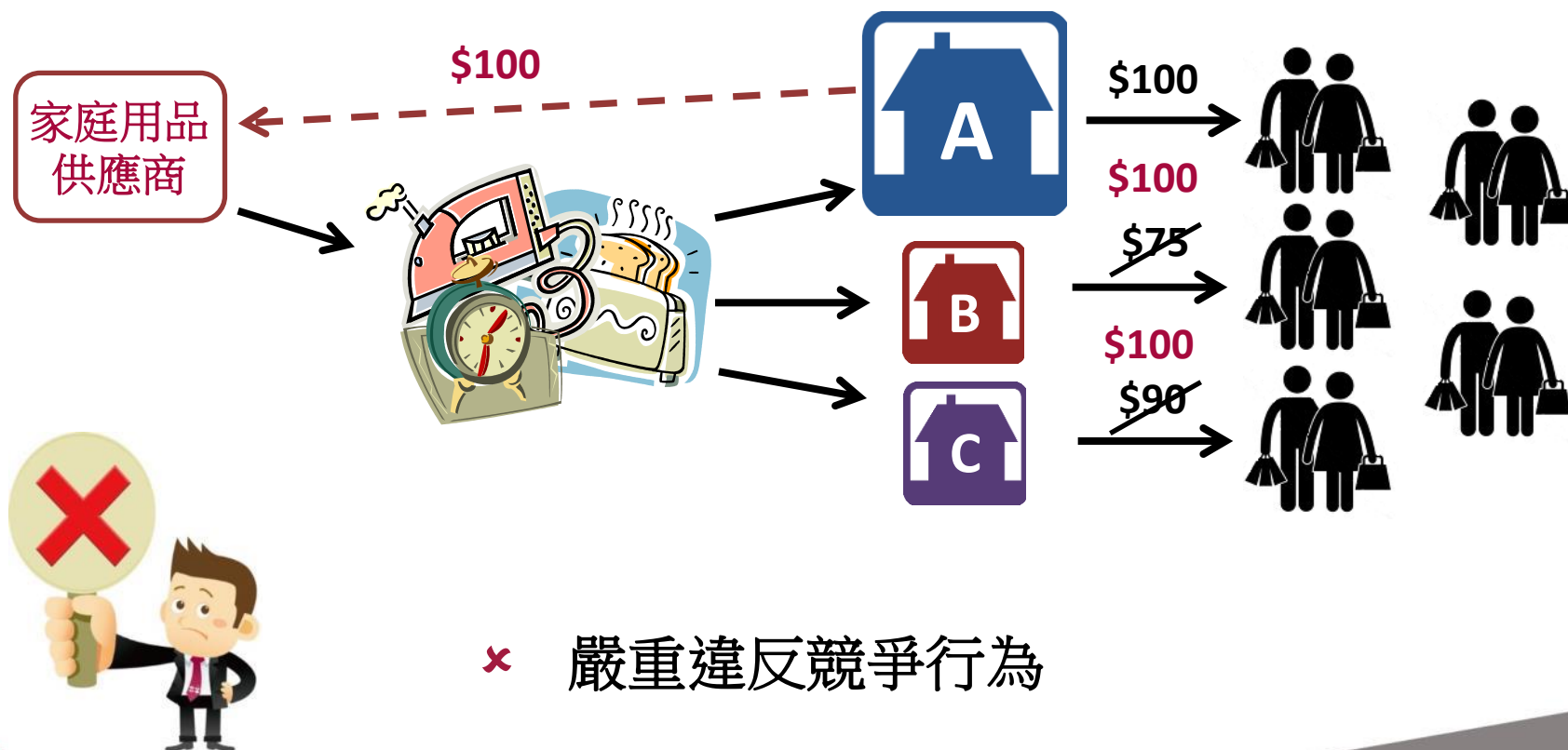


第一行為守則 操控轉售價格

- “操控轉售價格”指上游企業訂立下游企業轉售產品時須遵守的價格。此安排損害其他企業的定價自由，限制競爭。
- 除非有足夠經濟效率理由支持有關安排，競委會認為限制轉售價格相當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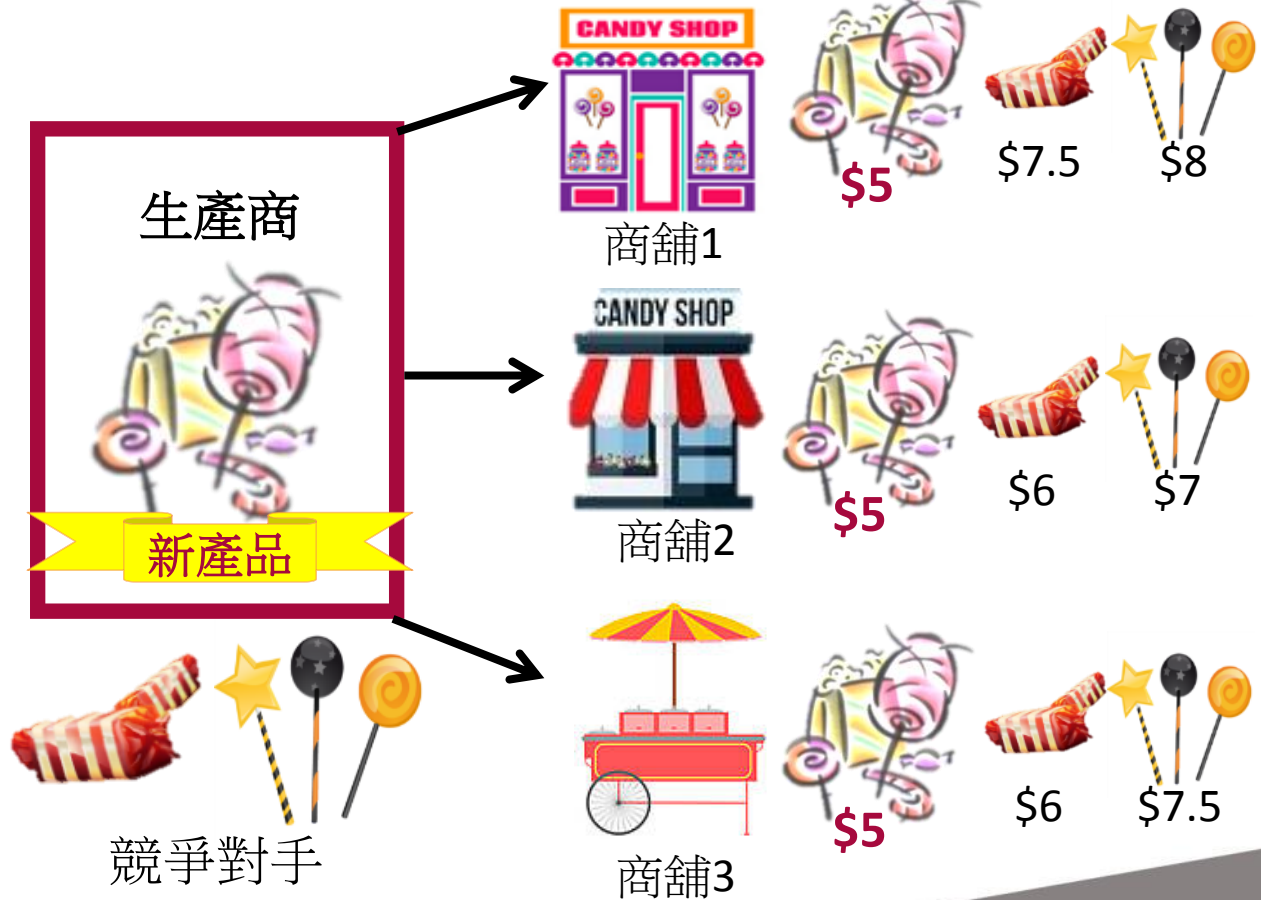
第一行為守則 操控轉售價格



第一行為守則 操控轉售價格

「\$5 特惠價」

✓ 短期促銷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建議轉售價格

- 如果某間公司在其“建議”轉售價格未被遵守時進行**報復**或**威脅進行報復**，該價格並非真正的建議價格，而是操控轉售價格的一種。
- 若分銷商普遍遵循該建議轉售價格，或分銷商之間利用該建議轉售價格作出協調行為，則可能引發競爭上的問題。供應商的市場權勢越大，該行為具有損害競爭效果的可能性越高。



第二行為守則

濫用市場權勢



第二行為守則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大企業，可能透過單方面行動來損害競爭

-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著**濫用**該權勢從事**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 豁免條款 - 年度營業額不超過4千萬港元的業務實體不受守則限制



第二行為守則 搭售及捆綁銷售

- 競爭有道－搭售



第二行為守則 其他例子

- 獨家交易
- 拒絕交易
- 利潤擠壓
- 掠奪性定價



中小企可自由獨立行事

中小企單獨的行為不會損害競爭



中小企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貨品，可以嗎？

可以！



中小企以捆綁銷售的方式出售兩款產品，可以嗎？

可以！



中小企拒絕供貨予某些人，可以嗎？

可以！



豁除及豁免

Exclusions & Exemptions



豁除及豁免

Exclusions & Exemptions

- 《條例》載有特別為中小企而設的豁除（「影響較次的協議及行為的豁除」）：
 - 第一行為守則將不適用於**總計營業額 ≤ 2億港元**的企業之間所作的安排（但此豁除不適用於嚴重反競爭行為）；及
 - 第二行為守則將不適用於營業額 ≤ 4,000萬港元的企業。



豁除及豁免

Exclusions & Exemptions

企業將自動受益於任何適用的豁除／豁免，而無須由競委會事先做出決定或頒佈集體豁免命令

- 其他法定豁除情況包括：
 -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 遵守法律規定
 - 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 合併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條例》的執行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有權力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及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私人後續訴訟



競委會的角色

- 根據競委會的執法政策，會率先對合謀行為 (包括圍標) 進行調查及執法
- 如有合理因由懷疑企業參與反競爭行為，競委會將對個案展開調查
- 競委會有權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以搜集證據，包括：
 -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
 -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
 -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取得相關資料



競委會的角色

-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的情況發生時，可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包括：
 - 施加相當於業務實體本地年度營業額最高**10%**的罰款（罰款期最長三年）
 - 取消有關人士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最長五年）
- 受害人士亦可透過後續訴訟追討賠償



觸犯法例的後果



懷疑有合謀行為時應怎樣做

- 投訴人及告密者向競委會舉報時應提供詳細資料
- 若懷疑有合謀行為情況，應立即保留所有證據，所有文件均應以原有狀態保存
- 記錄你與投標者及其他相關人士（例如顧問）的談話內容
- 切勿向涉嫌合謀行為者透露或公開表示你向競委會作出投訴，以免驚動有關的成員，並影響競委會的蒐證工作
- 競委會一般會將所有收到的機密資料保密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 為換取合謀成員的合作，競委會將同意不會對首個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及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展開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只有**業務實體**可申請本政策下的寬待
- 只提供予首個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業務實體
- 適用於該合謀成員的現任高級人員及僱員，及其與競委會合作的指明前任高級人員及僱員
- 受到寬待的業務實體必須簽署一份承認其參與合謀的同意事實陳述書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致電寬待熱線“申請標記” –
對所涉及的市場及行為提供充分 資料



作出寬待申請 – 提交申請意向



競委會訂定寬待協議



持續性的合作責任及要求申請者簽署一份
同意事實陳述書提交予競爭事務審裁處



三宗案件已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

- 2017年3月 - 五間資訊科技公司涉嫌圍標，案件於2018年6月聆訊
- 2017年8月 - 十間公司涉嫌於安達邨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排期於2018年11月聆訊
- 2018年9月 - 三間公司涉嫌於景泰苑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另外兩名人士亦因參與有關合謀行為而於同案被起訴

4份標書錯字相同揭發

競委會首入稟 控IT公司圍標

【明報專訊】《競爭條例》實施一年多，競爭事務委員會（簡稱「競委會」）昨日首次啟動法律程序，指五間資訊科技公司在去年參與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簡稱「青洲」）的電腦系統合約時「圍標」，指部分公司提交虛假標書，藉此符合最少兩家最少兩家公司的標書要求，並幫助其中一間公司中標，惟4份標書出現相同錯誤而遭揭發並舉報，競委會昨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向相關公司罰款，同時宣布其違反競爭法下的「第一行爲守則」。

競委會昨日公布，上述案件涉及利豐電腦系統發展有限公司（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其產品與香港成分公司（IT）、新加坡利豐電腦有限公司（IT）、新加坡利豐電腦有限公司（IT）、新加坡利豐電腦有限公司（IT）及利豐電腦有限公司（IT）有關。

女青去年起投標安裝電腦系統
內幕揭發：女青去年6月首次招標，內幕揭發利豐電腦系統與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有關，12間電腦公司中，僅有5間回標，女青未能中標。至於7月重招標，Nutanix在內幕揭發，與利豐電腦系統合作，並協助其投標，以利豐電腦系統中標。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發言人表示，該會與利豐電腦系統合作，並協助其投標，以利豐電腦系統中標。



競委會入稟控合謀 指拜神抽籤分2,000萬肥肉

【本報專訊】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昨日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指五間資訊科技公司在去年參與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青洲）的電腦系統合約時「圍標」，指部分公司提交虛假標書，藉此符合最少兩家最少兩家公司的標書要求，並幫助其中一間公司中標，惟4份標書出現相同錯誤而遭揭發並舉報，競委會昨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向相關公司罰款，同時宣布其違反競爭法下的「第一行爲守則」。

安達邨 10 工程商 涉瓜分 833 戶裝修

景泰苑3裝修公司涉合謀定價

競委會首向董事個人提控

本港首個綠置居項目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工程標出價疑合謀定價洩漏。競爭事務委員會昨透露，參與該項目的3間工程公司及兩名董事，涉嫌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並取消其中兩間公司。今次亦是自競委會成立以來，首宗針對個人董事的起訴。

去年6至11月期間，涉行的室內裝修工程，3間、金光及泰景、懷疑在客及協調定價的合謀行爲，導致金光及泰景、亦。

8個單位
請，宣布5名被告違反「守則」，並對他們施加罰款。第101條，向陳及張強止5名被告就任何裝修工程，訂立或

工程公司曾記錄景泰苑分配方法或代號等，藉此服務是否由自己公司負責。公司會先查明對方範圍，便傾向拒絕，再



入稟，控告以區區居民為對象的合謀行為，亦是該會首次向涉案的個別人士提出訴訟。

洗博濤：行動具阻嚇力
競委會行政總裁洗博濤指出，行動帶出阻嚇力訊息，即使是個人從事合謀行為，亦預期要面對法律制裁。他強調，打擊合謀行為是競委會執法重點之一，提醒各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避免參與其中，已牽涉有關行為人士，則應考慮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



教育及宣傳



刊物

- ◆ 六份指引，就競委會及通訊局如何詮釋及執行《條例》提供引導。
- ◆ 《執法政策》和《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
- ◆ 多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方法介紹《條例》，對象包括普羅大眾、中小企業、行業協會及公營界別等

教育短片

- ◆ 「打擊圍標」及《合謀篇》教育短片
- ◆ 短劇故事解釋《條例》

研討會

- ◆ 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公眾了解《條例》。



投訴、舉報機制

- 填寫網上（www.compcomm.hk）投訴表格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
- 電話：+852 3462 2118
- 寬待熱線：**+852 3996 8010**
- 郵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室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寬待熱線
Leniency Hotline
3996 8010

舉報熱線
Reporting Hotline
3462 2118



WANTED

圍標

投標箱
Tender Box

舉報圍標
Report Bid-rigging
☎ 3462 2118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www.compcomm.hk



Q & A

